

关于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家纺城”、“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7年4月26日就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国际家纺城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 3.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	<p>2005年11月26日，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75.78%的股权转让给蔡洪兴，同意朱学同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洪兴，同意张红娟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洪兴。</p> <p>2005年11月26日，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与蔡洪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将所持家纺城有限的上述股权分别以3,925.6万元、500万元、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洪兴。</p> <p>2005年12月16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融资需要，因公司向蔡洪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约定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蔡洪新，如公司如期归还借款，则蔡洪新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因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一种担保手段，因此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p>	无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	<p>2006年10月9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洪兴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75.784%的股权以3,9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9.652%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学同，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1.544%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p> <p>2006年10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p> <p>2006年10月20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p>		

		<p>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p>2013年6月13日, 朱仲辉与张红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p> <p>2013年6月13日, 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p> <p>2013年6月13日, 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 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根据公司的说明, 出于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 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红娟, 后张红娟又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因朱仲辉和张红娟系夫妻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p>	<p>无</p>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	<p>2013年7月15日, 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张红娟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仲辉。</p> <p>2013年7月15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p> <p>2013年7月16日, 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 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	<p>2013年8月27日, 朱仲辉与张红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p> <p>2013年8月27日, 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p> <p>2013年8月28日, 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 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p>		

		<p>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	<p>2014年3月5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红娟将其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仲辉。</p> <p>2014年3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p> <p>2014年3月10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	<p>2016年3月21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学同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9.6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伶。</p> <p>2016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016年3月25日，经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朱学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因朱学同系朱家伶的爷爷，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p>	无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p>2016年9月18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仲辉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1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36万元）以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伶；同意朱仲辉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18.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56万元）以9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朱仲辉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和张红娟。因朱仲辉与张红娟系夫妻关系，朱仲辉与朱家伶系父子关系，前</p>	无

		2016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	<p>2016年9月30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家伶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20%的股权以1,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伶成”)。</p> <p>2016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016年10月18日，经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朱家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伶成。因上海伶成系朱家伶一人持股和控制的的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朱家伶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朱仲辉	320625196304*****	31,080,000	60%	自然人股东	-
2	张红娟	320625196412*****	10,360,000	20%	自然人股东	-
3	上海伶成	913101083421841452	10,360,000	20%	法人股东	上海伶成的股东为朱家伶

根据朱仲辉、张红娟和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朱仲辉和张红娟均为其名下国际家纺城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朱家伶通过上海伶成实际持有国际家纺城的股份，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国际家纺城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仲辉、张红娟、上海伶成所持国际家纺城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
3. 朱仲辉、张红娟、上海伶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借款方	拆出/借款时间	拆出/借款金额(元)	拆入/还款时间	拆入/还款金额(元)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余额	-	-	-
	2016-07-13	23,100.00	2016-12-26	67,670.00
	2016-08-03	3,900.00	2016-12-30	50,000.00
	2016-08-31	50,000.00	-	-
	2016-09-03	9,000.00	-	-
	2016-10-15	31,670.00	-	-
	小计	117,670.00	-	117,670.00
三星房地产	报告期初余额	75,099,277.94	-	-
	2015-01-29	15,000,000.00	2015-01-05	2,000,000.00
	2015-01-31	14,594,510.00	2015-01-09	370,000.00
	2015-02-02	5,550,000.00	2015-01-12	4,000,000.00
	2015-04-25	2,000,000.00	2015-01-14	1,000,000.00
	2015-04-29	30,000.00	2015-01-17	2,000,000.00
	2015-05-31	1,357,402.13	2015-01-17	210,000.00

	2015-06-26	10,000,000.00	2015-01-20	3,000,000.00
	2015-06-30	1,000,000.00	2015-01-20	80,000.00
	2015-07-07	490,000.00	2015-01-21	150,000.00
	2015-07-16	12,000,000.00	2015-01-23	345,000.00
	2015-07-31	14,709,930.00	2015-01-26	300,000.00
	2015-07-31	9,808,080.00	2015-01-26	2,380,000.00
	2015-07-31	54,000.00	2015-01-30	710,000.00
	2015-08-01	20,000.00	2015-02-17	2,410,578.00
	2015-08-27	100,000.00	2015-02-26	500,000.00
	2015-08-27	57,000.00	2015-02-27	80,000.00
	2015-09-12	20,000,000.00	2015-03-17	2,410,578.00
	2015-09-17	9,000,000.00	2015-03-20	1,465,400.00
	2015-09-22	8,550,000.00	2015-03-25	17,000.00
	2015-09-22	110,000.00	2015-03-26	750,000.00
	2015-09-28	2,000,000.00	2015-03-31	140,000.00
	2015-10-22	300,000.00	2015-03-31	580,000.00

	2015-10-31	10,000,000.00	2015-04-02	2,000,000.00
	2015-11-10	2,211,190.61	2015-04-07	200,000.00
	2015-11-26	15,000,000.00	2015-04-10	300,000.00
	2015-11-26	120,000.00	2015-04-16	2,410,578.00
	2015-11-30	20,170,000.00	2015-04-20	384,600.00
	2015-12-09	1,500,000.00	2015-04-21	600,000.00
	2015-12-09	9,770,260.00	2015-04-25	610,000.00
	2015-12-10	1,133,213.00	2015-04-25	13,000.00
	2015-12-16	7,000,000.00	2015-04-29	23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04-30	85,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05-08	1,500,000.00
	2015-12-30	130,000.00	2015-05-15	2,000,000.00
	2015-12-31	795,139.12	2015-05-19	400,000.00
	2015-12-31	189,200.41	2015-05-20	375,600.00
	2016-02-20	50,000.00	2015-05-22	75,000.00
	2016-02-24	400,000.00	2015-05-25	85,000.00

	2016-02-25	1,000,000.00	2015-05-25	125,000.00
	2016-02-27	4,000,000.00	2015-06-12	8,000,000.00
	2016-02-27	140,000.00	2015-06-15	550,000.00
	2016-03-11	1,000,000.00	2015-06-18	2,230,000.00
	2016-03-11	670,000.00	2015-06-23	85,000.00
	2016-03-24	500,000.00	2015-06-23	1,180,000.00
	2016-03-29	35,886.00	2015-06-24	550,000.00
	2016-04-14	2,000,000.00	2015-06-30	3,000,000.00
	2016-04-15	2,960,000.00	2015-06-30	12,000,000.00
	2016-04-23	180,000.00	2015-06-30	3,000,000.00
	2016-04-26	10,000,000.00	2015-07-01	1,000,000.00
	2016-04-28	2,702,187.82	2015-07-04	70,000.00
	2016-04-29	2,152,541.25	2015-07-07	500,000.00
	2016-05-21	120,000.00	2015-07-24	344,000.00
	2016-05-31	22,400.00	2015-07-31	300,000.00
	2016-06-03	500,000.00	2015-07-31	10,000,000.00

	2016-06-15	120,000.00	2015-07-31	14,654,712.48
	2016-06-21	18,000,000.00	2015-08-20	200,000.00
	2016-07-29	120,000.00	2015-08-24	2,020,000.00
	2016-08-05	49,920.00	2015-08-27	100,000.00
	2016-08-09	2,700,000.00	2015-08-27	50,000.00
	2016-8-10	39,213,012.85	2015-08-27	70,000.00
	2016-08-24	15,000,000.00	2015-09-10	510,000.00
	2016-08-24	15,535,000.00	2015-09-10	85,000.00
	2016-08-24	1,400,000.00	2015-09-14	9,100,000.00
	2016-08-24	120,000.00	2015-09-17	2,310,000.00
	2016-12-30	1,119,339.58	2015-09-21	1,380,000.00
	-	-	2015-09-30	1,500,000.00
	-	-	2015-10-17	2,250,000.00
	-	-	2015-10-20	330,000.00
	-	-	2015-10-22	510,000.00
	-	-	2015-10-28	7,000,000.00

	-	-	2015-11-05	700,000.00
	-	-	2015-11-05	2,000,000.00
	-	-	2015-11-20	260,000.00
	-	-	2015-11-23	15,000,000.00
	-	-	2015-11-26	380,000.00
	-	-	2015-11-30	910,000.00
	-	-	2015-12-07	1,500,000.00
	-	-	2015-12-08	1,300,000.00
	-	-	2015-12-08	7,000,000.00
	-	-	2015-12-09	1,500,000.00
	-	-	2015-12-18	2,410,000.00
	-	-	2015-12-18	3,920,000.00
	-	-	2015-12-21	750,000.00
	-	-	2015-12-21	63,000.00
	-	-	2015-12-24	1,300,000.00
	-	-	2015-12-28	4,000,000.00

	-	-	2015-12-29	9,500,000.00
	-	-	2015-12-30	9,500,000.00
	-	-	2015-12-31	285,000.00
	-	-	2016-01-15	2,410,000.00
	-	-	2016-01-20	268,000.00
	-	-	2016-01-30	180,000.00
	-	-	2016-01-31	65,000.00
	-	-	2016-02-17	700,000.00
	-	-	2016-02-19	2,410,000.00
	-	-	2016-02-19	248,000.00
	-	-	2016-02-26	443,060.00
	-	-	2016-02-27	4,000,000.00
	-	-	2016-02-27	110,000.00
	-	-	2016-03-16	3,200,000.00
	-	-	2016-04-05	2,960,000.00
	-	-	2016-04-14	6,500,000.00

	-	-	2016-04-15	2,410,000.00
	-	-	2016-04-21	248,000.00
	-	-	2016-04-28	500,000.00
	-	-	2016-04-30	2,702,187.82
	-	-	2016-04-30	2,152,541.25
	-	-	2016-05-09	3,290,578.00
	-	-	2016-05-16	245,723.00
	-	-	2016-06-08	10,000,000.00
	-	-	2016-06-08	16,000,000.00
	-	-	2016-06-15	13,670,000.00
	-	-	2016-06-21	770,000.00
	-	-	2016-06-30	100,000.00
	-	-	2016-07-06	518,700.00
	-	-	2016-07-09	4,000,000.00
	-	-	2016-08-05	4,000,000.00
	-	-	2016-08-11	39,213,012.85

	-	-	2016-08-11	16,050,000.00
	-	-	2016-08-11	700,000.00
	-	-	2016-08-12	700,000.00
	-	-	2016-08-12	15,748,441.34
	-	-	2016-08-24	5,820,000.00
	-	-	2016-08-31	45,965,634.79
	-	-	2016-12-30	321,565.18
	小计	392,069,490.71	-	392,069,490.71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4,514,860.00	-	-
	2015-01-09	370,000.00	2016-08-11	18,549,440.00
	2015-01-30	710,000.00	-	-
	2015-04-07	200,000.00	-	-
	2015-07-04	70,000.00	-	-
	2015-07-24	344,000.00	-	-
	2015-08-19	1,000,000.00	-	-
	2016-01-30	180,000.00	-	-

	2016-07-06	518,700.00	-	-
	2016-07-30	641,880.00	-	-
	小计	18,549,440.00	-	18,549,440.00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2016-03-11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641,880.00	-	-
	-	-	2016-07-30	641,880.00
	小计	641,880.00	-	641,880.00
朱学同	期初余额	4,000.00	-	-
	2016/8/26	1,000,000.00	2016-01-30	4,000.00
	2016/8/31	300,000.00	2016-09-01	300,000.00
	-	-	2016-09-07	1,000,000.00
	小计	1,304,000.00	-	1,304,000.00
朱仲辉	期初余额	1,385,794.00	-	-
	2015/11/30	500,000.00	2015-12-10	864,150.00

	2016-02-27	72,690.36	2016-04-14	72,690.36
	2016-06-13	60,000.00	2016-03-24	500,000.00
	2016-06-29	440,000.00	2016-08-11	500,000.00
	2016-09-07	40,000,000.00	2016-09-07	21,000,000.00
	2016-03-11	84,000.00	2016-12-23	19,000,000.00
	-	-	2016-08-11	605,644.00
	小计	42,542,484.36	-	42,542,484.36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016-08-11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505,072.19	-	-
	2015-02-10	264,209.00	2016-08-11	2,893,339.19
	2015-04-07	5,508.00	-	-
	2015-04-17	50,000.00	-	-
	2015-07-04	200,000.00	-	-
	2015-09-09	50,000.00	-	-

	2015-11-30	100,000.00	-	-
	2015-12-14	100,000.00	-	-
	2015-12-25	8,550.00	-	-
	2016-01-22	40,000.00	-	-
	2016-01-29	30,000.00	-	-
	2016-02-17	10,000.00	-	-
	2016-03-07	50,000.00	-	-
	2016-04-15	30,000.00	-	-
	2016-04-21	200,000.00	-	-
	2016-05-23	50,000.00	-	-
	2016-07-28	200,000.00	-	-
	小计	2,893,339.19	-	2,893,339.19
出借方	借款/拆入时间	借款/拆入金额	还款/拆出时间	还款/拆出金额
	期初余额	2,165,319.68	-	-
三星建筑	2015-05-29	4,000,000.00	2015-06-12	2,000,000.00
	2015-07-31	3,256,602.77	2015-09-28	2,00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12-31	285,000.00	2016-08-11	5,706,922.45
	2016-09-20	440,000.00	2016-09-07	33,500,000.00
	2016-09-29	336,000.00	2016-10-28	14,700,000.00
	2016-10-22	700,000.00	2016-11-12	500,000.00
	2016-10-25	650,000.00	2016-12-21	3,400,000.00
	2016-11-18	820,000.00	2016-12-23	30,000,000.00
	2016-12-20	10,000,000.00	-	-
	2016-12-23	45,000,000.00	-	-
	2016-12-26	7,700,000.00	-	-
	2016-12-30	16,454,000.00	-	-
	小计	92,216,922.45	-	92,216,922.45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06,600.00	2016-04-23
小计		106,600.00	-	106,600.00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016-08-11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张红娟	期初余额	-	-	-
	2016/8/12	3,500,000.00	2016-04-14	3,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	3,500,000.00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8,591.91	2016-08-12	688,591.91
	2016/3/11	670,000.00	-	-
	小计	688,591.91	-	688,591.91

(2) 2017年1月1日至今的资金拆借情况: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元)	还款金额 (元)	还款时间
三星房地产	农副中心	2017.01.04	13,180,000.00	180,000.00	2017.01.25
				13,000,000.00	2017.01.26
三星建筑	农副中心	2017.01.16	4,000,000.00	4,000,000.00	2017.01.19
三星房地产	农副中心	2017.01.20	850,000.00	4,850,000.00	2017.01.25
		2017.01.24	4,000,000.00		
三星房地产	农副中心	2017.02.13	5,700,000.00	5,700,000.00	2017.02.16
三星房地产	农副中心	2017.02.2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02.28
农副中心	三星房地 产	2017.03. 01	3,000,000.00	2,700,000.00	2017.04. 06
农副中心	三星房地 产	2017.03. 14	900,000.00	1,200,000.00	2017.06.02
国际家纺城	三星房地 产	2017.04. 12	400,000.00	2,480,000.00	2017.06.02
国际家纺城	三星房地 产	2017.04. 19	500,000.00		
国际家纺城	三星房地 产	2017.05.17	1,580,000.00		
农副中心	三星房地 产	2017.05.23	400,000.00	400,000.00	2017.06.02
国际家纺城	三星房地 产	2017.05.31	6,500,000.00	6,500,000.00	2017.06.02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存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上述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改前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所致。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根据朱仲辉、张红娟和上海伶成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符合朱仲辉、张红娟和上海伶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国际家纺城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互联网渠道，进一步搜索查询了国际家纺城及

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果

根据国际家纺城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互联网渠道查询，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国际家纺城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国际家纺城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际家纺城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上海伶成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2. 上海伶成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朱仲辉	320625196304*****	31,080,000	60%	自然人股东	-
2	张红娟	320625196412*****	10,360,000	20%	自然人股东	-
3	上海伶成	913101083421841452	10,360,000	20%	法人股东	上海伶成的股东为朱家伶

根据上海伶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伶成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但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资产亦不存在由他人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

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国际家纺城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等材料；
2.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ervice.zjex.com.cn/web/home/index>)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结果

根据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ervice.zjex.com.cn/web/home/index>)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股票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股票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情况。

（六）“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商务部	《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	明确了未来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了今后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三个重点领域，即大力发展消费品市场，推进生产资料流通方式的创新、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出了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200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2009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工商管理总局、质监局等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形成全方位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国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
201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实现我国国内贸易稳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快速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需要按要求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政策落实。
20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以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政策创新为驱动，积极完善功能配套，融入世界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为全国专业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努力建成政策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产业链条衔接、市场管理有序、内外贸易融合的区域性重要外贸基地。
2016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以信息化、电商化、国际化、连锁化、品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见》	牌化、平台化为基本方向，以外迁整合、业态转型、电子商务应用、品牌创建、内外贸融合、完善服务功能、管理提升、发展现代旅游、信用建设为主要路径，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将全省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不断引向深入。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际家纺城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纺织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内管理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L7291市场管理”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7291市场管理”小类。

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国际家纺城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或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家纺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日常

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主管部门特别审批，也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所需资质、许可等无法续期的风险。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或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七）“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相关合同；
2.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因此相关合同没有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八）“1.1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国际家纺城工商资料；
2.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2016年9月30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家伶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20%的股权以1,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伶成。

2016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18日，经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因上海伶成系朱家伶一人持股和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公司与上海伶成或朱家伶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也无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家纺城引入上海伶成系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伶成或朱家伶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也无其他投资安排。

(九) “1.17、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上海伶成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朱仲辉	320625196304*****	31,080,000	60%	自然人股东	-
2	张红娟	320625196412*****	10,360,000	20%	自然人股东	-
3	上海伶成	913101083421841452	10,360,000	20%	法人股东	上海伶成的股东为朱家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伶成为国际家纺城唯一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伶成的唯一股东为朱家伶，不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层面无员工持股平台。

(十) “1.18、关于公司一家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农副中心工商档案资料；
2.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上市商品名称：粮油、水果、水产品、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蔬菜、花木、家禽批发、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农副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行政处罚外，农副中心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家纺城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纺织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内管理服务，农副中心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农副产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内管理服务；国际家纺城侧重于纺织品市场，农副中心则侧重于农副产品市场，二者的分工也因此而不同，从扩大专业市场租赁服务和实现连锁经营的发展规划看，二者实为互补的关系；农副中心的业务丰富了公司专业市场的覆盖面，在实现公司业务有效整合的同时，为公司在已有专业市场健康运营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市场的扩大及连锁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国际家纺城和农副中心的分工合作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1.19、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工商档案资料；
2.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立评（2003）字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16]0538号《验资报告》；
4. 相关房产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03年2月家纺城有限设立时朱仲辉用于出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1	海政房产权证字第 2000244 号	三星镇叠石桥被城 2001-2064 号, 2065-2120 号	4,418.16	—	2003.2.27
2	海政房产权证字第 2000249 号	三星镇叠石桥被城 3001-3062 号, 3063-3118 号, 附房 1-2 号	4,418.16	—	2003.2.27

根据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28日出具的海立评(2003)字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2月27日，朱仲辉拟用以出资的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45,420,000元。

鉴于上述房产未按约定过户至家纺城有限名下，为弥补该等瑕疵，家纺城有限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仲辉变更出资方式，即由原出资（货币出资58万元，实物出资4,542万元）变更为以现金出资4,6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沪会验[2016]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家纺城有限已收到朱仲辉缴纳的2,558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1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8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沪会验[2016]05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家纺城有限已收到朱仲辉缴纳的2,042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海政房产权证字第2000244号、海政房产权证字第2000249号房产后来进行了分割出售，目前一部分为国际家纺城所有，另外一部分为其他第三方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仲辉的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已用现金置换了该部分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仲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1.20、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运输工具的具体详情，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有完善的用车管理机

制及流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 2.国际家纺城提供的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 3.国际家纺城《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 4.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际家纺城存在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时间	运输工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用途	账面价值 (元)	占固定 资产价 值比例
截至 2016.12.31	尼桑天籁轿车	苏FR4859	家纺城有限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847,630.68	4.58%
	丰田轿车	苏FR4788	家纺城有限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丰田轿车	苏FR4703	家纺城有限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雷克萨斯轿车	苏FR8820	家纺城有限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奔驰轿车	苏FB2D22	家纺城有限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别克商务轿车	苏FR698R	家纺城有限	公司日常接待公务用车		
	箱式三轮车	-	家纺城有限	小型物件搬运用车		
	别克凯悦轿车	苏FR4503	农副中心	公司高管专用配车		

	奥迪小轿车	苏F3R191	农副中心	公司日常接待公务用车		
--	-------	---------	------	------------	--	--

根据国际家纺城提供的《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公司行政人事部建立完整的车辆档案，记录车辆的履历、保养及维修情况，并随时掌握车辆的使用情况，有计划地安排车辆保养、年检等。车辆原则上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领导及各部门的工作需要，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统一调配、统一安排使用，基本流程如下：

(1) 各部门如需用车，先至行政人事部填写《车辆使用派车单》，报请分管经理同意，驾驶员凭《派车单》出车；(2) 车辆外出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出车时间、开车人、用车事由等；(3) 用车结束后，由用车人及时返回或归还，不属专职司机开车的，用车后用车人需将车钥匙交回行政人事部保管。此外，《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还就安全管理、维修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车辆除日常接待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属配车，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车辆等资产的情形。

(十三) “1.22、关于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购买理财及资金拆借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外投资、购买理财及资金拆借的具体内容、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各类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国际家纺城新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对外投资	(1) 投资设立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家纺城有限与朱家伶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家纺城有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朱家伶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上述出资尚未实际缴纳）	已履行	-
	(2) 收购农副中心100%的股权 2016年6月13日，农副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三星房地产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家纺城有限，转让价格为8,463.301285万元。同日，三星房地产与国际家纺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已履行	已履行
	(3) 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缴纳260万元出资；并通过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项目。	未履行	未履行
购买理财产品	2016年6月，农副中心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朝招金 7007号）50,000元。	未履行	-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二）”的相关部分。

根据招商银行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公布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上述理财计划的主要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0%-40%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	30%-100%
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	0%-50%
银行存款、逆回购	0%-70%
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0%-70%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的相关规定，各银监局、机关部门、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各协会要“...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牢把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行为，切实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第六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全口径房地产风险监测机制。将房地产企业贷款、个人按揭贷款、以房地产为抵押的贷款、房地产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融资纳入监测范围，定期开展房地产压力测试。加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管理，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35号）第二条的规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严禁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保险公司要严格遵守保险资金关联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不得通过投资多层嵌套金融产品等手段隐匿或转移资金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绕开监管要求，不得通过各类资金运用形式变相向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其网站（<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召开三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的相关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有扶有控”，有效化解产能过剩领域信贷风险。二是严控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业务规制要求和调控政策；审慎开展与房地产中介和房企相关的业务；规范各类贷款业务管理，严禁违规发放或挪用信贷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加强理财资金投资管理，严禁银行理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国际家纺城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因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理财产品是公司依法购买的理财产品，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

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十四) “1.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客户清单、相关合同等资料；
2. 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顾皓东	1,141,239.89	1.91
2	王兰朋	552,897.11	0.92
3	仇前斌	442,330.46	0.74
4	孟阔起	399,485.52	0.67
5	陈辉	389,353.01	0.65
合计		2,925,305.99	4.89
2015 年度			
1	王兰朋	529,597.67	1.05
2	仇前斌	405,000.00	0.8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3	孟阔起	393,941.67	0.78
4	张辉	360,000.00	0.72
5	张洪涛	352,000.00	0.70
合计		2,040,539.34	4.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国际家纺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赖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际家纺城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系由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客户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与国际家纺城及国际家纺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得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的方式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十五）“1.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等资料；
2. 相关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韩志红	2,729,527.97	34.87
2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05,600.00	16.68
3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南通分公司	602,993.97	8.11
4	三星房地产	500,000.00	7.70
5	袁亚新	634,608.28	6.39
合计		5,772,730.22	73.75
2015 年度			
1	三星房地产	3,000,000.00	43.25
2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67,200.00	13.94
3	方红亮	958,275.00	13.82
4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海分公司	871,530.00	12.56
5	韩志红	443,109.84	6.39
合计		6,240,114.84	89.9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房地产采购的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存在向三星房地产租赁房产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部分），后公司于2016年通过收购农副中心100%的股权并获得了相应的房产，因此该等租赁关系解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向报告期内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且主要是非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因此并不存在依赖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际家纺城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系由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声明，除三星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除三星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得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的的方式不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六）“1.25、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决议程序履行情况
1	农副中心	三星建筑	4,000	三星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未履行
2	农副中心	三星建筑	2,800	三星建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未履行
3	家纺城有限	三星建筑	400（担保金额）	三星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未履行

根据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公司为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也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除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严格贯彻和实施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情况。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国际家纺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已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制度。

(十七)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相关承兑汇票协议、承兑汇票凭证等资料；
2.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国际家纺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具了以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元)	收款人	汇票期限
1	农副中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0.00	南通花晨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4.07.03- 2015.01.03
			20,000,000.00		
2	农副中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04- 2015.07.04
3	农副中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07.01- 2016.01.01
4	农副中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07.21- 2016.01.21

5	农副中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08- 2016.06.08
6	家纺城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07.02- 2016.01.02
7	家纺城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31- 2016.09.30
8	家纺城有限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通健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7.03.01
合计			95,550,0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兑汇票均已解付。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为此，国际家纺城出具声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完成解付，上述汇票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承诺“本公司承诺即日起严格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国际家纺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仲辉亦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承兑汇票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兑汇票均已解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1.28、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相关支出凭证；
4.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国际家纺城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构成明细	金额（元）	构成明细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50,635.10	-	-	-
其中：固定资 产处置损失	50,635.10	处置车辆损失	-	-
罚款支出	3,100.00	（1）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 3,000 元的罚款	-	-
		（2）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 100 元的罚款		
赔偿金、违约 金	46,041.03	（1）市场管理赔偿款、医药费等 38,370.88 元	20,784.40	市场管理赔偿款、医药费
		（2）大棚改造经营户损失补偿款 7,000 元		
		（3）员工离职补偿款 370.15 元		
		（4）丧事费 300 元		
税收滞纳金	741,260.88	（1）企业所得税滞纳金、营业税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等税收滞纳金 740,950.88 元	5,380.06	税款滞纳金
		（2）税务罚款 310 元		

其他	17,400.00	物业漏水赔偿款	14,654.63	高速公路路产 (广告牌)补偿 款等
合计	858,437.01	-	40,819.09	-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管理赔偿款和医药费系农副中心在市场管理中处理有关纠纷时支出的费用，丧事费系公司对个别租赁户的丧事慰问费。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报告期内存在4笔行政处罚（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部分），处罚金额合计8,410元。《审计报告》的罚款支出科目中未披露的另外两笔罚款的情况如下：

（1）第1笔：2015年3月24日，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海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家纺城有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故障，家纺城有限被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5,000元的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因上述处罚主要是因为消防设备自身存在问题，经协商，该部分罚款实际是由当时的消防设备配备单位缴纳，因此在公司账面上无该笔罚款的支出。

（2）第2笔：2016年9月9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告[2016]31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家纺城有限2016年4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家纺城有限被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处以310元的罚款。经核查，该笔罚款系归入“税收滞纳金”科目中。

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国际家纺城2015年度、2016年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际家纺城不存在其他将罚款支出纳入其他项目的情形。

(十九) “1.26、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人员管理是否到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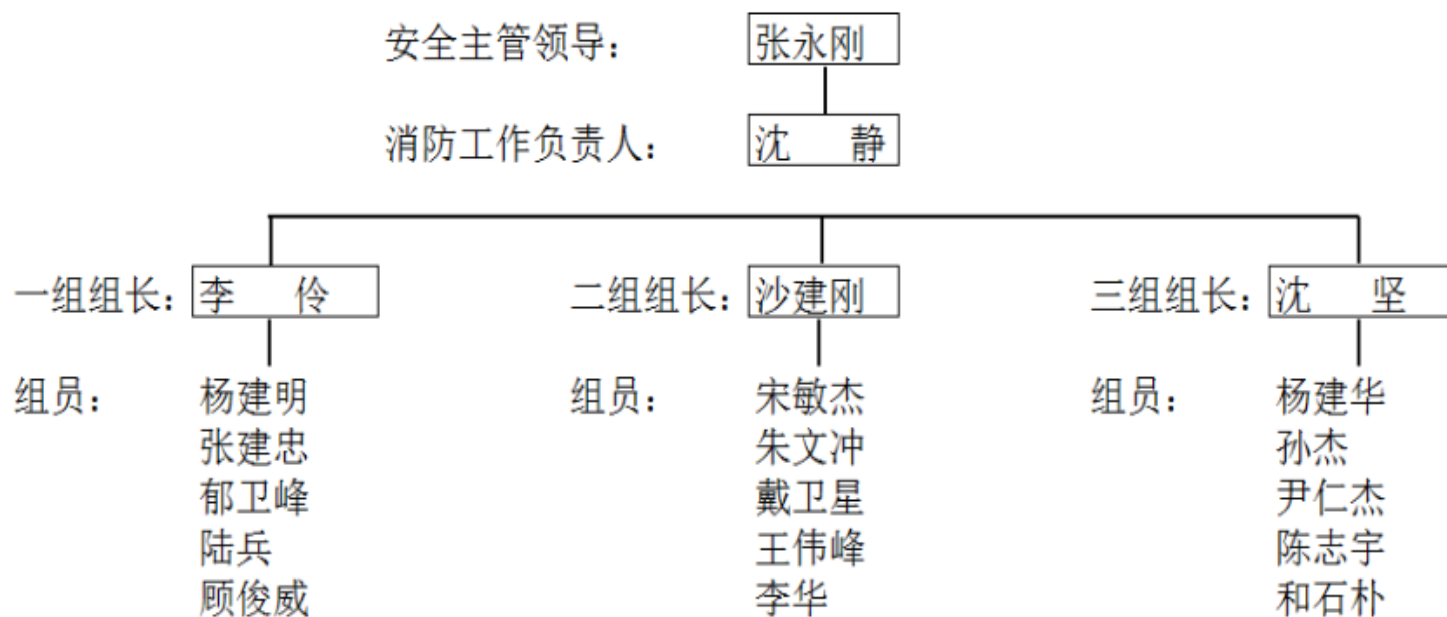
- 1.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相关处罚文件；
2. 国际家纺城提供的《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资料；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消防处罚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处罚系公司在股改前存在一定的管理疏忽所致，公司股改后已先后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消费安全管理制度，并加强了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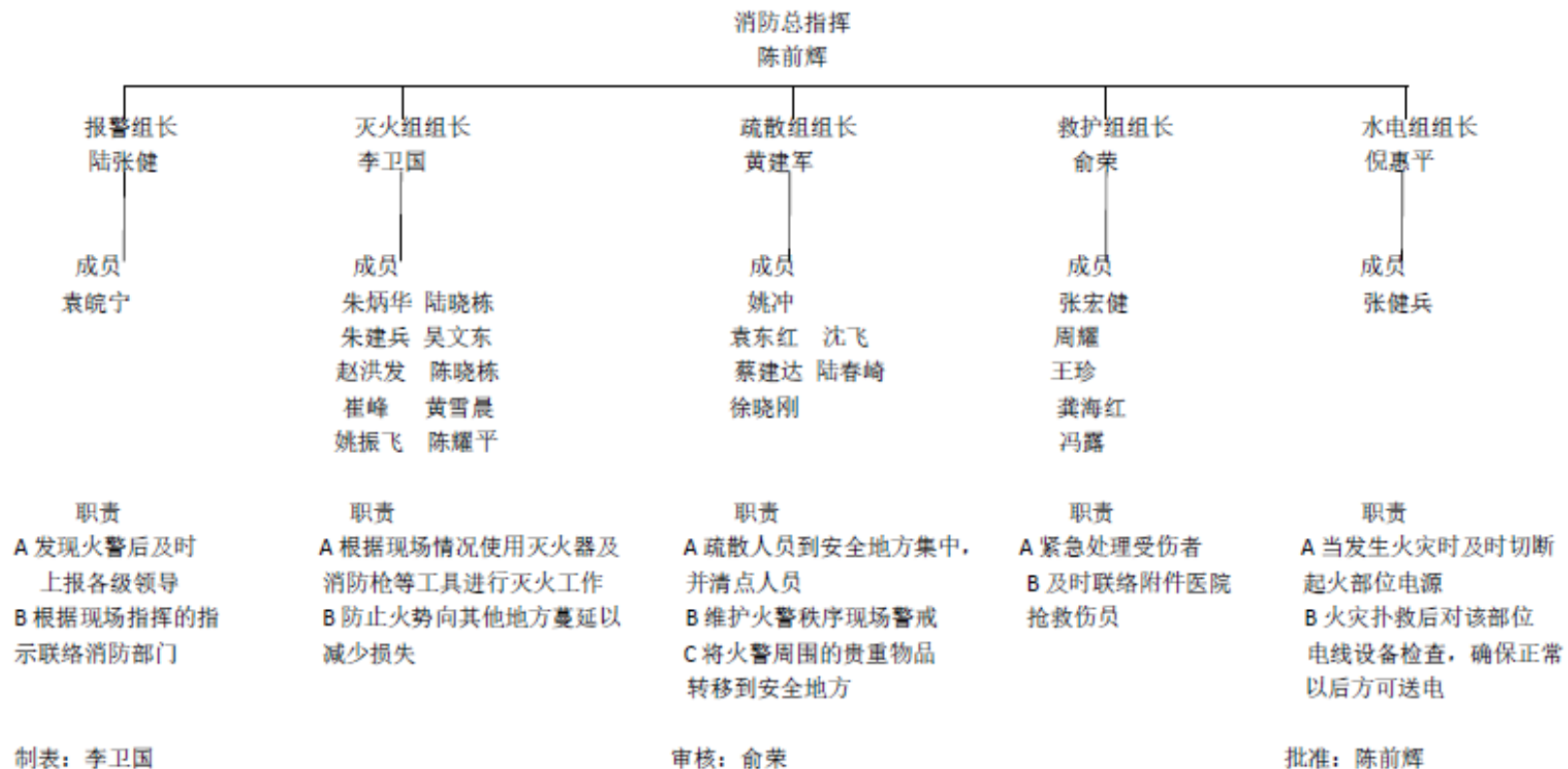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消防管理网络图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二十）“1.2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凭证；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二）”的相关部分。

经核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54,729.07	3,537,116.27	1,051,453.07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520,469.49	772,173.14
通商置业	-	-	6,630.21	31,825.00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9,895.83	47,5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65,319.25	88,103.54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	-	19,055.81	30,489.30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	-	32,404.66	30,736.46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	-	148,437.50	237,500.00
朱仲辉	-	-	235,106.72	2,968.75
朱学同	-	-	7.92	-
合计	-	4,854,729.07	4,574,443.66	2,292,749.26

报告期内未收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3,430,832.75元、1,719,561.95元，合计为5,150,394.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未收取利息收入	4,574,443.66	2,292,749.26
未收取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430,832.75	1,719,561.95
净利润	23,145,137.79	6,240,944.4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2%	27.55%

经核查，国际家纺城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除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严格贯彻和实施

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情况。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国际家纺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根据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公司为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也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国际家纺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的执行；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农副中心工商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等；
2.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2016年6月13日，农副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三星房地产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家纺城有限，转让价格为8,463.301285万元。

同日，三星房地产与国际家纺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5日，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农副中心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税收缴纳凭证，国际家纺城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农副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农副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农副中心目前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农副中心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家纺城收购农副中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农副中心的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2.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租金收入，但应收账款较小，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收租方式和催收方法，并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464号《审计报告》；
2. 国际家纺城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收入凭证等资料；
3. 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国际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纺织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内管理服务，因公司与租户的合同多为一年一签，且主要采取整年度租金预付的收款方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小。公司在与租户签订合同后即收取相应的租金，并在合同到期的前三个月开始确定合同是否续租。鉴于公司的租赁客源充足，尚不存在难以续租或寻租的情况，且由于所有租金都是预付款项，因此基本上无需进行催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家纺城应收账款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变化

1. 农副中心

经核查，2017年5月25日，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农副中心的经营围已变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上市商品名称：粮油、水果、水产品、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蔬菜、花木、家禽批发、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中心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已变更为“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朱仲辉、总经理曹旭东、董事叶平、监事吴洪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的情况变更为：

姓名	担任股份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朱仲辉	董事长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截至 2016 年 11 月）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门市实成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鼎盛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富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海门南飞轻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赛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注销）	曾担任执行董事
		南通海之门纺织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吊销，但未注销）	曾担任董事
		海门市金牛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截至 2017 年 1 月）
曹旭东	董事、总经理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乔德福莱蒙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叶平	董事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注销）	曾担任董事
吴洪新	监事会主席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变更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兼职情况
1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57.86%，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35.71%，朱家伶持股 6.43%；吴洪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贰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业务；室内装饰装璜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服装、鞋帽、工艺绣品、床上用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65%，朱仲辉持股 42.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室内装璜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8684%，朱仲辉持股 34.1316%，朱仲辉的父亲朱学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石家庄万佳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装工程分包（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51%
5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工具、金属制品、阀门、电工器材、钢材、钢管、建筑材料、铝箔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7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仲辉的父亲朱学同持股 20% 并担任总经理。
9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娟持股 40%。
10	海门市实成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服务）；木制品、卫生洁具、管道配件、建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星房地产持股 80%，朱仲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仲辉的配偶张红娟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朱仲辉的父亲朱学同担任董事。
11	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家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鞋帽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的配偶张红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南通华正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滩涂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100%，朱仲辉的父亲朱学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南通鼎盛园艺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树木、花卉、盆景、草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纺织产品研发、设计、展示及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朱仲辉担任董事,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吴洪新担任总经理。
19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4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南京赛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担任董事长。
21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产品研发、设计、展示和销售;家纺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商务管理软件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22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木制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的父亲朱学同持股 50%。
23	南通远东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卧室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的配偶张红娟担任董事。

24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星房地产持股 50%。
25	南京赛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光果园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6	南京赛城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铺租赁；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饰品、摄影器材、计算机、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材、游乐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眼镜验光配镜；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27	江苏麦涛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批发，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8	上海九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具、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室内装饰装潢，市政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大卫持股 85%
29	南京紫陶轩餐饮中心	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大卫为唯一的投资人

30	海门市蓓蕾幼儿园	学前教育全日制	朱仲辉的配偶张红娟担任负责人。
31	REEFLORDS PROPERTY DEVELOPMENT (PTY) LTD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	朱仲辉持股 50%。
32	ETC EUROPEAN TEXTILE CENTER GmbH	Manufacture, import and export of textiles and textile goods of all kinds in Europe, where no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	朱仲辉持股 50%，朱家伶持股 50%。
33	SPRINGBOK INVESTMENTS (PTY) LTD	To Manufacture, Distribute, Produce, Construct, Trade, Import Export, Market all commodities, to invest in property, fixed property, shares securities and/or equities of any kind. To be involved in mining and investment and any other business or activity related to the above mentioned.	朱仲辉的弟弟朱大卫持股 100%。
34	南通实成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纺城有限原持股 28.57%，2015 年 10 月，家纺城有限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南通远东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35	海门洋铭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木材、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朱仲辉原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2016 年 9 月，该公司经核准注销。
36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原持股 26.0874%，并担任董事，2016 年 11 月朱仲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建石，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南通赛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朱仲辉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该公司经核准注销。

38	海门市中丹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证券、中介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朱仲辉原持股 50%，2008 年 11 月，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
39	南通叠石桥休闲渔庄有限公司	垂钓（服务）。	朱仲辉原持股 100%，2006 年 12 月，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
40	海门市金牛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家具、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木制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钢材、钢管、钢丝绳、钢丝网、铝制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标准件、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石棉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服装、化纤制品、棉纱、布、煤炭批发、零售；化肥零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市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仲辉原持股 5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永杰，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2014年3月，原告江西省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永珏以股东权益受侵害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跃权和朱仲辉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4,231,410.63元及预期利益损失100万元。2017年3月13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黄跃权和朱仲辉共同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合计3,189,555.4元。

2017年3月28日，朱仲辉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2017年5月24日，朱仲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7）苏民终883号），目前该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根据朱仲辉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仲辉无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事项

2017年5月1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在江南时报

及相关网站发布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处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拟对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收购的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9200万元。其中本金192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朱大卫、叶虹、朱仲辉、张红娟、李强胜、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7年1月24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10128036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合同	备注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2,000,000	2017.01.24-2017.04.18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1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2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3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朱大卫、叶虹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4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朱仲辉、 张红娟	(2017)浙稠最保字第 (2562110000503642)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 保证责任
				李强胜	(2017)浙稠最保字第 (2562110000603642)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 保证责任
				江苏赛 城投资 有限公 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 (2562110000703642)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 保证责任

2017年4月17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浙稠宁转字第(20170001)号/中长资(苏)合字[2017]073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10128036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大卫、叶虹、朱仲辉、张红娟、李强胜签订中长资(苏)合字[2017]149号《债务重组协议》及中长资(苏)合字[2017]150号《连带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转让的债权债务进行重组，重组债务本金为19,200万元，债务人为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大卫、叶虹、朱仲辉、张红娟及李强胜。

2017年6月22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行与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10128036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时，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上述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或担保人”。

2017年6月2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到本说明签章之日，本公司受让上述相关债权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7年6月26日